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23-009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2月2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

2、会议于2023年2月24日上午9:00在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黄河街16号三楼会议室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会议由董事长李文轩先生主持,公司3名监事收悉全套会议资料。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2023年2月17日颁布生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董事会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适用法规依据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适用的主要法规依据,具体如下:

修订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向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

修订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修订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适用的法规依据,具体发行方案没有发生变化。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2023年2月17日颁布生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修订了原《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中的部分内容,制定了《(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2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2023年2月17日颁布生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修订了原《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2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2023年2月17日颁布生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修订了原《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2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 2023 年2月17日颁布生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修订了原《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的部分内容,制定了《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2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2023年2月17日颁布生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订了《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2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本次可转公司债券的发行与上市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与高效运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全权办理本次可转债发行与上市的有关事项。

在得到股东大会的上述授权的前提下,董事会获授权董事长以及董事长所授权之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办理本次可转债发行与上市的有关事项。

授权事项具体包括:

①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的前提条件成就时,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向公司股东配售,决定是否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债券利率、约定债券持有人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它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②处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要求或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等,制作、修改、补充、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材料,回复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的反馈、问询意见,并按照监管和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③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

④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

⑤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⑥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上市等事宜;

⑦如监管部门对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⑧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

⑨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一切事宜。

⑩除了第⑥项授权有效期为本次可转债的存续期内外,其余事项有效期为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计算。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对现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1:《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对现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2:《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对现行《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3:《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中的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部分追溯调整,不涉及2020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2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5日

附件1:《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章程条款(修订前)	章程条款(修订后)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或本章程、公司规章制度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向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二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违反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或审议程序的,公司应当视情节轻重追究责任人的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时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时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七)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股份; (八)重大资产重组; (九)股权激励计划; (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一)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十二)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前款第(四)项、第(十)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有表决权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或者在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设立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目的、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股东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 本规则与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新颁发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新修订的《公司章程》执行,并应及时修订本规则。	第四十九条 本规则与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或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新颁发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和新修订的《公司章程》执行,并应及时修订本规则。
第五十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中国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中国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附件3:《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健全和规范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议事和决策程序,提高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维护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2名,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任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连任,独立董事任期连续不得超过六年。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设副董事长1人,名誉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连任,独立董事任期连续不得超过六年。 公司设名誉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根据需要聘任,不受董事会换届影响。名誉董事长由对公司做出重要贡献的现任董事或已离任董事担任,可列席董事会会议,在公司战略发展、管理变革、技术方向、企业文化传承与发展等方面对公司给予指导,并就公司重大经营问题提出建议和顾询。
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董事会审议批准下列公司所发生的重大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捐赠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低于50%;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董事会审议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低于50%,或绝对金额在5000万元以下,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董事会审议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低于50%,或绝对金额在5000万元以下;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董事会审议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低于50%,或绝对金额在500万元以下;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董事会审议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低于50%,或绝对金额在5000万元以下,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董事会审议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以下事项: 1、购买和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3、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 4、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5、租入或租出资产; 6、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7、赠与或受赠资产; 8、债权或债务重组; 9、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10、签订许可协议; 11、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12、相关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交易累计金额)低于3000万元,或虽然超过3000万元但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5%的,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达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的,此关联交易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关联交易金额应以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额为计算标准。 (四)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决策权限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3、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4、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本条款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下设管理委员,制订《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讨论、决策超出总经理办公会职权,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事项。	第七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提名名誉董事长;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下设管理委员,制订《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讨论、决策超出总经理办公会职权,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事项。
第二十六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章程和本议事规则的要求,独立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具体内容详见《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第二十六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章程和本议事规则的要求,独立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具体内容详见《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第三十二条 如本规则与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新颁发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新修订的《公司章程》执行,并应及时修订本规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与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或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新颁发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和新修订的《公司章程》执行,并应及时修订本规则。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中国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中国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23-010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2月2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

2、会议于2023年2月24日上午10:30在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黄河街16号八楼办公室召开。

3、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4、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海涛主持,会议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2、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适用法规依据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经核查,公